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 关于瓦努阿图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5)部领字第406号

瓦努阿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瓦努阿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2015年9月16日第160/210915/WTVANEMB

号照会，内容如下：

“瓦努阿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确认，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瓦努阿图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瓦努阿图共和国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派职业领事后不得再委派名誉领事。现任名誉领事职务将自职业领事开始执行领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即构成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2015年9月29日于北京

瓦方来照

第 160/210915/WTVANEMB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瓦努阿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2015年9月16日于北京